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債 務 人 尚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健忠

債 務 人 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36,307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